

■课题追踪

酒在我国的历史悠久,传说有仪狄造酒、杜康造酒,但都离不开当时农业、手工业发展的社会背景。酒同酉,《说文解字》云“酉,就也,八月黍成,可为酌酒。”粮食有了富余,人们才能开始打开新的味蕾。早在新石器时期的一些遗址中就发现了精巧的陶制酒器,如仰韶文化的高脚杯、山东龙山文化的蛋壳黑陶高柄杯,由此可知,用谷物酿酒大致始于新石器时代,此阶段为酿酒初期。夏代开始出现青铜酒器,并逐渐将其作为重要的青铜礼器进行祭祀或随葬。商与西周时期分别是青铜酒器作为礼器的高峰时期与衰落时期,两个时代青铜酒器其承载着的不仅是饮酒观念的转变,也是上层贵族以此进行祭祀、宴饗的思想转变。

商代的饮酒思想

商人敬畏神明,祭祀之于商人是非常重要且常见的仪式,商人或许认为酒后飘然的感觉或幻觉可以帮助他们与神灵和祖先进行沟通,故而祭祀用酒也是商代祭祀活动的一个重要环节。青铜器是商代重要的祭祀容器,也代表着使用者身份等级的尊贵,而青铜礼器中不乏大量的酒器作为祭祀或随葬之用,同时突出酒器在商代的重要之处。

安阳殷墟五号墓为商王武丁配偶——妇好的墓葬,墓葬规模不太大,但出土了丰富而精美的随葬品。青铜器有二百一十件,其中青铜酒器一百五十五件,数量最多,约占74%。且器类非常丰富,计有偶方彝、方彝、尊、觥、壶、甗、卣、罍、盃、觶、觚、斗等十五种,纹饰精美,且多见铭文。除此之外,郑州商城、黄坡盘龙城等商代贵族墓中都发现了大量青铜礼器,其中酒器的数量占比都很大。不仅在贵族墓葬中发现青铜酒器的随葬,在身份地位较低的一些墓中也多随葬陶爵、陶觚、陶罍等陶制酒器。殷人饮酒时有“独饮用觚,众饮用觥”的习俗,并且将这种习俗也带入了墓葬之中。由此可见,商人重酒,自贵族到身份地位较低的人,都会将酒与酒器作为祭祀或随葬的重要物品,并在商代晚期创造了种类、造型繁多的青铜酒器容,随着酒风盛行,其种类达到高峰。

商人在重视祭祀用酒、随葬酒器的同时,日常酗酒之风也十分盛行。商代农业、手工业较之前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

商周之际饮酒思想的转变

王鑫 毕经纬

食富足、制陶铸铜等技术逐渐成熟,促使此时酿酒业的发展也非常迅速,殷人逐渐养成了酿酒、饮酒之风,这种风气在商代贵族之中尤为盛行。《诗经·大雅·荡》云“咨汝殷商,天不湏尔以酒,不义从式,既愿尔止,靡靡靡晦,式号呼,俾昼作夜”。另有《史记·股本纪》记载:“商纣荒淫无道,聚众作乐,以酒为池,悬肉为林”,作长夜之饮。”可见商代贵族对饮酒的嗜爱,至商末饮酒之风更盛,商纣王以“酒池肉林”为宴,将嗜酒之举引入巅峰,成为其加速灭亡的因素之一。

西周早期的饮酒思想

西周初年,天下初定,统治者如何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这是周初统治者急需解决的问题。在总结殷商灭亡的教训之后,周人采取的措施之一便是实行禁酒令。《尚书》中有《酒诰》篇,是周公针对殷人尚酒、总结殷亡经验而发布的诰辞,从中可以看到周公对于酒的态度和政策,亦可以看出他对于治国方略的思考和对于殷礼的认识与借鉴。但殷商灭亡也不完全是因为酗酒误国,殷人尚酒同样也承载着他们祭祀祖先和神灵的美好愿景。为了安抚殷遗民,也为了通过借鉴殷礼来暂时稳定自己的统治,周初统治者在对“酗酒”“崇妖”等行为加以严厉禁止的同时,酒也继续作为许多重要礼仪场合的必需品,如祭祀、宴饗以及下葬等大型礼仪活动都依然会使用青铜酒器。

西周早期,《酒诰》发布后,祭祀或随葬所发现青铜酒器的种类变化不大。爵、尊、觥、方彝、卣、罍、壶、觶、觚等青铜酒器在商代时皆已出现,西周早期也较为多见,到西周中期这些青铜酒器才逐渐消失不见。宝鸡石鼓山西周早期贵族墓有4座,M1出土的青铜酒器有尊、罍、卣;M2规模较小,无青铜酒器;M3出土的青铜酒器有尊、卣、罍、觥、解;M4出土的青铜酒器有尊、罍、壶。北赵晋侯墓地M113是一座西周早期晋侯夫人墓,随葬青铜酒器为尊、卣;曲村墓地有贵族墓较多,等级较高的M6081随葬青铜酒器为尊、卣、解,其他等级较高者也多为这四类随葬,偶有觥、壶。这些器物造型纹饰虽然也较为庄重,但没有殷商时期的华丽高贵,且铭文也较多,祭祀意图也较为明确,故而西周早期的禁酒令只禁日常饮酒,不禁祭

祀用酒。

西周早期随葬的青铜酒器的发现说明西周早期祭祀或随葬所用的青铜酒器并没有因为《酒诰》的发布而突然消失,而是在西周早期依然延续了一段时间。但西周早期随葬青铜酒器的情况与商代不同,商代最重要的青铜酒器为爵、觶,而在西周早期爵觶组合虽然依然存在,但尊卣组合以及在殷时酒器组合中作为辅助性的壶、罍、罍等,也逐渐成为重要的随葬青铜酒器。《周礼》中所见尊彝小、无底座、素为贵,与商代晚期华丽、高贵、厚重的特点截然不同,逐渐形成实用、严格、规范化的整体特征。与其说是因为禁酒令的严格实行至西周中期才将各类青铜酒器清退出青铜礼器,不如说是因为周人从西周早期便开始在殷商的基础上逐渐建立自己的礼器制度。周人覆商或许并不是蓄谋已久,故而周人在统治之前并没有准备好自己的一套礼仪制度。西周早期可以说是周人由商文化向周文化过渡的时期,这一时期周人在安抚殷遗民的同时,逐渐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礼仪制度,包括饮酒思想,以鼎簋为核心的礼器制度等,至西周中期,成功将殷遗民“同化”为周人。

祛魅:商周之际饮酒思想转变的社会背景

《礼记·表記》记载:“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表明殷人注重鬼神祭祀,在处理事务之前都会以特定的方式寻求祖先或神灵的旨意。而在这样的背景下,酒或许也承担着与祖先和神灵沟通的媒介作用。商人乐酒,商代的青铜酒器亦种类繁多、纹饰精细,给人一种庄严、神圣之感。祭祀、丧葬等礼仪活动将酒与酒器一并作为最庄严的青铜礼器来使用,也突显了酒与酒器在祭祀、丧葬活动中的重要性。商代后期,祭祀仪式和内容开始出现制度化的现象,反映了对宗教性的祖先神的持续削弱,富有自然神属性的高祖在仪式中逐步退场,青铜酒器也开始进入世俗化的状态。

每个时代的统治者必须要形成自己的一套统治思想,既与前代相区别,又要通过接续前代的思想来维持自身的统治。与殷商重鬼神不同,周人更注重“人”与“德”,将“天”“上帝”与先王二分,这既是对殷商思想信仰的延续,又是对殷商思想信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文物建筑专业教学实践与探索

徐怡涛



2018级文物建筑专业本科生于浙江、河南、湖北等地进行文物建筑和文化遗产踏查实习,于山西太原崇善寺、大同关帝庙、云冈39窟、应县木塔进行测绘实习

科研与社会服务

北大文物建筑教研室现有教师5人,其中教授1人(徐怡涛),长聘副教授1人(张剑威),助理教授2人(彭明浩、俞莉娜),副研究员1人(王书林),全体教师均主持有国家级科研课题,涵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的青年、面上、绝学、后期资助及国社科重大。同时,教师团队还累计承担了数十项建筑考古遗址复原、保护规划、文物建筑测绘评估等横向课题。

教师团队始终强调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的有机结合,形成了教学、学术与社会服务的共生互惠模式。一方面,科研工作提升了教师团队的学术能力,在建筑精细断代与形制时空框架建构、宋金元明时期木构建筑的新发现、建筑考古遗址复原、金属建筑、石窟寺营造、仿木构件墓葬、城市史、东亚建筑交流互鉴、古建筑文化及社会史、测绘及数字化等方向,均取得了一批重要学术成果,历年累计已出版专著或研究报告6部,论文100余篇;另一方面,科研工作聚集了专业发展所需的各类资源,使专业教学在经济上、学术上均获得了源源不绝的动力。学生通过参与科研工作,认识到专业的价值及自身的价值,由此增强了专业认同度,提升了学习兴趣,优化了学习效果。

教师团队还针对如北京中轴线遗产价值、南宋大内遗址保护、石窟寺人才建设等文化遗产领域重要问题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国务院参事室、国家文物局委托的政策研究、标准研究,在文化遗产领域的顶层设计上,亦有一定建树。

2019年,在时任院长孙伏伟教授和中国考古学会副理事长赵辉先生的支持下,北大文物建筑专业首倡的建筑考古专业委员会经中国考古学会批准成立,专委会秘书处设在北大,由文物建筑教研室具体承担。中国考古学会建筑考古专业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北大成为中国建筑考古学的学术重镇,为我国建筑考古学的学科建设做出了切实贡献。

教学奖励

文物建筑专业方向自成立以来,教学工作不断得到学生、院系、学校乃至教育部的认可,相关任课教师荣获了多项重要奖励和荣誉,如,北京大学十佳教师(徐怡涛2006)、北京大学教学卓越奖(徐怡涛2019)、2017至2018年,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中国建筑的科学认知;北大文物建筑田野记录与价值发现课程体系的创新与实践(徐怡涛、杭侃、孙华、王书林、张剑威),分别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成果一等奖、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此外,“清官式大木作”虚拟仿真教学课件获评北京高校“优质本科教材课件”(张剑威等2019)、国家虚拟仿真一流课程(张剑威等2020)、文化遗产踏查与测绘实习获评北京高校“优质本科课程”(徐怡涛等2021)。以上奖励,充分肯定了文物建筑专业方向的教学成效,肯定了专业的发展道路。

总结与展望

20余年来,在不断克服师资力量薄弱、教学资源匮乏、学科交融难度大等困难后,北大文物建筑专业方向逐步形成了本、硕、博全覆盖的人才培养体系,建构了学术目标一致、年龄层次合理的教师团队,提出“以建筑见证文明”的学科目标。在专业教学中,始终以树德立人为中心,重视田野教学和科研实践,强调发挥学术所能响应社会需求,形成了教学与科研的共生互促模式,为专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未来,北大文物建筑团队将继续坚持还原历史、见证价值的学术目标,深耕田野,广泛实践,不断完善教学体系,提升教学质量,加强教师团队建设,推动中国建筑考古学的发展,见证更多文明价值,为中国的文化遗产事业培养出更多优秀人才。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北京大学具有悠久的古代建筑教研传统,北大工学院建筑系曾培养出一批知名古建筑专家,如于倬云、杜先洲、臧尔忠等。1952年院系调整,北大建筑系并入清华,此后直至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宿白等先生在北大考古专业讲授的中国古代建筑课程,延续了北大古建的学术血脉。

1998年,为培养国家亟需的文物研究与保护人才,国家文物局与北京大学联合办学,在北京大学考古系增设考古学(文物建筑)专业方向。1999年,北大文物建筑专业方向招收第一届本科生,自2000年开始,隔年招生,至今共招收本科生12届。经过20余年的发展,北大文物建筑专业方向在学科建设、学术研究、课程体系、教学团队、学生培养和社会服务等领域,均取得了长足的进展。教研团队以本科教学为核心,建立并实践了一套融合建筑学、考古学的全新课程体系。通过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建筑考古学的学科理念已在北大生根、发芽、结果。文物建筑专业方向至今已有10届上百名本科生毕业,他们大部分选择在文化遗产领域深造或就业,很多已成长为文物事业的青年骨干,在科研、教学、管理和实践等方面,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值此北大考古百年回顾之际,谨将文物建筑专业方向20余年的发展历程简述如下:

专业创设

1998年,国家文物局与北京大学联合办学,在考古系设立了文物建筑方向。此举改变了国家文物局以往与建筑院校合作培养古建筑人才的先例,开创了新局面,使文物建筑的教学和研究纳入历史学、考古学的框架,为建筑考古学的发展,为培养具有多学科素养和史学研究能力的文物建筑人才,奠定了基础。专业创设阶段,时任考古系领导李伯谦、高崇文、赵朝洪、孙华等先生皆给予了大力支持,宿白、傅熹年等先生也就专业定位、专业发展给予了宝贵建议。

教师团队与课程体系建设

专业创设之初,北大考古系尚无文物建筑方向的专职教师,考古系聘请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徐伯安教授指导文物建筑专业发展,徐伯安亲自拟定了文物建筑专业的初始课程体系,这一课程体系,融合了历史、考古和建筑学的有关课程,其特点是,以历史考古课程为底蕴,以建筑学课程为基础,以文物建筑相关课程为特色,强调培养学生兼具建筑设计和建筑历史研究的综合能力。

初始阶段,教学主要由外聘教师承担,清华大学林贤光、周宏智、王贵祥,北京建筑大学王其明、南舜薰等教授,以及古建专家刘金全等老师参与课程教学。同时,自1999年,北大考古系开始持续招收古代建研究方向的博士研究生以培养专职教师队伍,其中,博士研究生徐怡涛(99博)、李志荣(00博)、庞玥(01博),皆在博士阶段参与了文物建筑专业方向的教学工作。

20余年间,伴随专业发展,文物建筑专业方向的专职教师队伍建设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教师徐怡涛、李志荣,皆具有建筑学本科和建筑史硕士的学科背景,进入北大师从宿白先生,2003、2004年先后留校任教。自2012至2020年,专业又陆续引进一批青年教师,张剑威、彭明浩、王书林(研究系列)、俞莉娜,他们的本科均毕业于北大文物建筑专业方向,硕博则毕业于北大考古文博学院或国内外知名建筑院系。另外,2011年,李志荣转赴浙江大学任教,2011至2016年间,方朔教授自北大建筑中心调任本专业从事教研工作至退休。

随着专职教师队伍的成长,外聘教师和专职教师的教学分工日渐清晰,外聘教师主要讲授建筑学板块相关课程,如建筑初步、美术、建筑设计(一至四)等。专职教师则主要讲授文物建筑板块相关课程,如文物建筑导论、中国建筑史(上、下)、中国传统建筑构造、田野实习、保护规划等。另外,本科教学计划中涉及考古、文保、博物馆、文化遗产等课程,

仰的革新与创造。重“人”与重“德”之观念将宗教性的鬼神思想弱化到极致,而西周早期的青铜酒器也进入世俗化的发展阶段。

西周早期《酒诰》的发布同样表现出重“人”与重“德”的思想。“文王诰教小子有正有事,无彝酒。越庶国,饮惟祀,德将无醉。”“妹土,鬲尔股肱,纯其乞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长。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厥父母庆,自洗腆,敢用酒。”此两句不难看出,周公对掌管实权的贵族戒酒之令甚为严格,并且辅助以严厉的惩罚措施,而对平民饮酒较为宽松。这很大程度上是在吸取殷商灭亡的教训而“刚制于酒”。这样一来,贵族不饮酒,日益理性的祭祀活动呈现出明显的世俗化倾向,所铸青铜酒器便逐渐简化,虽有厚重之器但实用性、规范化明显。西周中期之后,大部分商人酷爱的酒器基本消失不见。

小结

商周之际饮酒思想发生了重大转变,商人好酒,且重鬼神,附魅使其对祭祀、丧葬所用的青铜酒器的铸造庄严华贵,其宗教性特征鲜明;周人禁酒,且重“人”与“德”,商代所流行的青铜酒器逐渐简化直至消失,其祛魅的世俗化特征明显。商周之际上层社会由附魅到祛魅的思想转变过程显而易见。这种附魅到祛魅的思想转变反映了不同统治者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在意识形态方面采用的不同手段。而对于饮酒的不同看法就是西周早期统治者对商人统治观念或手段的一种优化与改变。从宗教方面来讲,随着人类心智的逐渐开明,重鬼神的思想也在逐渐弱化,周人敬祖与商人事祖目的有所不同,使得其制定的相关礼仪政策亦有差别。饮酒思想转变恰好展现出两个时代青铜酒器制器思想之别,也能反映时人由附魅到祛魅的思想历程。

(作者单位: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系2019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古代青铜器发生学研究”(19XKG009)阶段性成果

■观点

再谈考古博物馆的文化定位

王绵厚

读到《中国文物报》2022年8月9日刊登的黄洋同志《考古博物馆的定义与定位再论》后,引发了我对此问题的“再谈”。与作者一样,几年前我在《中国文物报》就考古博物馆的建设,发表过一点疏见。黄文进一步对考古博物馆功能、定位、运作的有益探讨,又使我对这一从业半个多世纪的研究领域(考古与博物馆)产生了新的联想。鉴于这一方兴未艾的文化行业的重要性,仅就个人认识的考古博物馆的三个“文化定位”,再谈一些不成熟意见,或可为考古博物馆的建设与决策提供参考。

专题性博物馆的定位

就博物馆的行业特点看,专题性博物馆在国内外具有普遍性。之所以在这里强调考古博物馆的专题性,是因为这一定位对考古博物馆建设来说不是“选项”,而是“定向”,即专门的考古机构、考古遗址、考古研究对象,应当是其建立的先决条件。也就是说,当代中国国情下的考古博物馆,不是一般的考古遗物或传世考古品的收藏、展示,以此区别于各层级的、大部分以考古发掘品或历年收集的传世出土文物为主体的综合性博物馆。质言之,缺少以上社会条件的各级行政区、横建攀比式的考古博物馆,以免浪费或分散文物资源和人力财力资源。

大遗址或重要文物保护单位的依托定位

考古博物馆的这一定位,是此类博物馆发展的原动力和特殊功能的生命力。特别是在我国具有广阔国土和丰厚文化遗产的条件下,无尽的重要考古遗产是考古博物馆的无穷资源。以个人20年前参与筹划的世界文化遗产——辽宁桓仁五女山高山秀丽山城的博物馆为例。这样的考古博物馆从一开始,就必须与大遗址保护和展示、研究统一规划。其功能、机构、业务重点均应围绕保护对象展开。甚至在管理体制上,也可以“两个牌子并列”。这一类型的考古博物馆以史迹为依托,名字不一定冠以“考古”,而求“考古”之实。像负有盛名的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三星堆博物馆、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等,都是以大遗址为依托的一类博物馆。也可以反过来说,没有上述大遗址等重要遗产地支撑的博物馆,不宜归入考古博物馆模式,即不能用博物馆代替文物管理所。

以研究和保护为主的功能定位

谈到考古博物馆的专业定位,不能不回到博物馆的总体业务功能上来。因为世界博物馆界已公认,研究、收藏、保护、阐释和展示人类文化遗产(包括物质和非物质的),是博物馆的独特社会功能和价值所在。而如第一节所述,考古博物馆应突出“专题性”。那么其与一般博物馆在共存上述功能的基础上,其特殊的功能定位在哪里?我个人认为,依托藏品主体的研究和保护应当是第一位的。因为从各类博物馆的综合职能看,在有限的人力和物力条件下,各项业务功能的投入和运行实际上是不平衡的。一般性综合博物馆(纪念馆),总是把收藏和展示放在第一位,研究、保护是为前者服务的或传承的需要。而考古博物馆则应将研究和保护调整为首位。以收藏为例,考古博物馆需要收藏,但应强调以出土文物为主(即“专”性)。特别是依托大遗址建立的专门考古博物馆,如南昌汉代海昏侯国遗址博物馆,它的收藏必须以与海昏侯有关的汉代诸侯王国文物为主。相对来说,这类博物馆的收藏渠道可能窄狭些(亦不必泛收),但相应其对收藏对象的研究、保护应更胜一筹。这就是考古博物馆专业定位的特殊性。质言之,一个名符其实的大中型考古博物馆,都应该是该专业领域的研究中心和人才中心,有条件的下设研究所,这也应作为能否具备建立考古博物馆的条件之一。

总之,以上疏论的专题性、依托性、研究保护功能的“三要素”,作为建立独具特色的考古博物馆的建言,供业内人士参考。

(作者系辽宁省博物馆原馆长)